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应急抢险工程费用补偿保险（2024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防汛应急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单列明的区域范围内，在应急抢险过程中为防止灾害蔓延，采取必要、合理的抢险、抢修措施所发生的费用，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补偿。

赔偿限额

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累计赔偿限额，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